霸州市气象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气象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霸州市气象系统各级管理机构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3.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施放气球活动。

4.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7.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8.管理本级气象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业务建设；负责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和气象文化建设。

9.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办公室** | **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防灾减灾科** | **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霸州市气象台** | **事业单位**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霸州市气象探测中心** | **事业单位**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单位规格：正科级

经费保障形式包括：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5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气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3.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53.14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气象服务、气象装备保障维修、其他气象事务支出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53.14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53.1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增加53.14万元，主要为增加气象服务、气象装备保障维修、其他气象事务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为霸州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一流气象服务，全面提升气象预测预报、气象灾害防御、应对气候变化和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有效减少气象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安全。

（一）到2017年底，做到主动及时的向广大群众提供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使得受众能及时按照天气变化、气象灾害发生的可能，提前组织安排应急准备，做好各项防御措施，能够更加有效的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灾害实况的监测，政府现场指挥等功能，进一步提高我市的防灾减灾能力。

（三）2017年全年提供灾害实况的监测，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做好气象知识普及工作增强居民处理气象灾害的自救能力；适时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等。

（五）在廊坊市统筹指导下，建设市级综合气象观测系统运行监控平台，实现对全市网络状况以及自动站、区域站、农田小气候站、土壤水分站、GPS、大气电场、能见度、大气成分等各类气象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实时监测。

（六）提高火箭发射装置自动化水平和弹药的可靠性。指挥通信系统和作业空域申报审批系统完善的高作业指挥效率人工影响天气综合网。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04霸州市气象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气象服务** |  | 向本行政区域内提供公共气象服务。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提高公共气象服务水平，丰富专业气象预报产品，提高人工增雨作业水平和抗旱救灾等能力。 |  |  |  |  |  |
| **1、决策气象服务** |  | 为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提供重大气象灾害的决策服务。 | 提高决策气象服务针对性、敏感性、综合性和时效性 | 工作完成率100% | 95%及以上 | 95-80% | 80-70% | 70%以下 |
| **2、公众气象服务** |  | 开展面向城乡人民群众的公众气象服务，提高天气预报准确率和公众满意度。丰富气象服务产品，拓展服务领域，实现服务产品多样化、精细化，强化公众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 丰富气象服务产品，提高公众满意度 | 工作完成率100% | 80分及以上 | 75-80分 | 70-75分 | 70分以下 |
| **3、经济发展气象服务（专项气象服务）** |  | 加强农业、交通、能源、环境、旅游、城市、生态等专业气象服务，开展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提升气象保障经济发展的能力 | 提高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提升气象保障经济发展的能力 | 工作完成率100% | 90%以上 | 85%以上 | 80%以上 | 80%以下 |
| **二、人工影响天气** | 4.00 |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 | 抗旱减灾，降低农业生产损失，保障粮食安全 |  |  |  |  |  |
| **1、人工影响天气** | 4.00 | 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 | 抗旱减灾，降低农业生产损失，保障粮食安全 | 工作完成率100% | 90%及以上 | 80-90% | 60-80% | 60%以下 |
| **三、气象灾害防御** |  | 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报，及时提出防御措施；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风险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提供决策依据；组织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 |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  |  |  |  |
| **1、气象灾害防御** |  | 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报，及时提出防御措施；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风险评估，为政府组织防御提供决策依据；组织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 |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和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工作完成率100% | 90%及以上 | 80-90% | 60-80% | 60%以下 |
| **四、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 | 2.00 | 建设完善的气象灾害监测站网，提升全市气象灾害立体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全市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和气象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建立气象灾害预报指标体系和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开展气象灾害分区、分级预警；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维持播发设施正常运行，实现预警信息发得出、传得快、收得到。 | 发挥气象监测站网体系作用，依法及时、准确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  |  |  |  |
| **1、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 | 2.00 | 建设完善的气象灾害监测站网，提升全市气象灾害立体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全市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和气象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建立气象灾害预报指标体系和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开展气象灾害分区、分级预警；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维持播发设施正常运行，实现预警信息发得出、传得快、收得到。 | 发挥气象监测站网体系作用，依法及时、准确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工作完成率100% | 80%以上 | 70-80% | 60-70% | 60%以下 |
| **五、气象灾害应急防范** |  | 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市、县联动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应急移动指挥系统；做好突发事件气象保障服务。 | 发挥气象灾害防御指挥系统作用，及时、有效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  |  |  |  |
| **1、气象灾害应急防范** |  | 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市、县联动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应急移动指挥系统；做好突发事件气象保障服务。 | 发挥气象灾害防御指挥系统作用，及时、有效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工作完成率100% | 80%以上 | 70-80% | 60-70% | 60%以下 |
| **六、气象灾害风险管理** |  | 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和隐患排查，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设置强制性防御标准，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预估和预警；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准备认证，建设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和气象灾害防御示范社区。 | 准确确定气象灾害风险发生区域，制定和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1、气象灾害风险管理** |  | 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和隐患排查，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设置强制性防御标准，制定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预估和预警；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准备认证，建设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镇和气象灾害防御示范社区。 | 准确确定气象灾害风险发生区域，制定和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 工作完成率100% | 80%以上 | 70-80% | 60-70% | 60%以下 |
| **七、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 |  | 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防范等业务用房建设，水、电、暖、通讯、网络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 满足气象灾害防御、气象服务等业务发展需求，创建“一流台站” |  |  |  |  |  |
| **1、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 |  | 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应急防范等业务用房建设，水、电、暖、通讯、网络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 满足气象灾害防御、气象服务等业务发展需求，创建“一流台站” | 工作完成率100% | 80%以上 | 70-80% | 60-70% | 60%以下 |
| **八、气象政务管理** |  | 完善气象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依法行政，加强行业管理，开展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应急管理和科普宣传。 | 建立高效、便民的气象依法行政体系和气象灾害防御体系，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  |  |  |  |  |
| **1、气象政务管理** |  | 完善气象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依法行政，加强行业管理，开展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应急管理和科普宣传。 | 工作完成率100% | 工作完成率100% | 80%以上 | 70-80% | 60-70% | 60%以下 |
| **九、综合业务管理** |  | 调研提出规划和政策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科普宣传及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  |  |  |  |
| **1、决策气象服务** |  | 调研提出规划和政策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科普宣传及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工作完成率100% | 80%以上 | 70-80% | 60-70% | 60%以下 |
| **十、综合事务管理** | 47.14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1、公众气象服务** | 47.14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工作完成率100% | 80%以上 | 70-80% | 60-70% | 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气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2018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霸州市气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704霸州市气象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